

南昌市民政局

洪民建字〔2024〕3号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14号建议协办答复的函

南昌市卫健委：

南昌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好了医养结合等国家级改革试点，我市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城乡养老服务设施、服务供给、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稳中求进，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在优化养老机构改革方面，为解决乡镇（街道）敬老院职能定位不明确、管理体制僵化、服务功能单一、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等问题。目前，我市以县区为单位，逐步摸排公办

养老机构数量、床位总数、集中供养特困老年人占比、机构工作人员、辖区内困难老年人数量等情况，结合本地地理特征、交通条件、老年人口分布、乡镇敬老院建设和管理条件、入住人数等实际及未来趋势，统筹现有养老服务资源，计划优先提升一批硬件设施基础条件较好，交通便利的公办养老服务设施，打造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并在确保由入驻意愿特困供养对象 100%集中照护的前提下，将剩余床位向社会开放。**在提升照护能力方面**，去年我市已支持 4 家县（区）福利院实施失能护理改造、支持 4 家县（区）福利院配建医务室等。计划到 2025 年底，全市各县、区至少建成 1 个失能失智专业照护中心和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县级失智照护设施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90%以上。**在人才培养及补贴政策方面**，我市出台奖补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护理人员给予 5000-10000 的入职奖补。引导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与养老机构合作，采取定向招生、委托培养等方式，加大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制订“领头雁”专项培训计划，完善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才培养，去年全市、县（区）层面共计开展 20 余期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培训，培训 4000 余人次。组织院长培训班 1 次，培训 102 名养老院长，开展养老机构负责人集中座谈交流，听取公办、民办养老机构的建议。**在等级评定方面**，2020-2023 年共评定全市养老机构 52 家，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已对 2023 年被评为 2 级

以上的民办养老机构分别发放5—30万元奖补。在政策扶持方面，我市先后出台《关于公开征集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推荐养老服务企业的通知》、《关于推进南昌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南昌市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关于健全南昌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南昌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年版）》等文件，积极探索新思路、新模式、新路径，通过改革创新驱动，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形成党政主导、社会参与，统筹兼顾、协调发展，聚焦多元、改革创新的基本格局。从税收减免、政策补贴、资金支持、人才培养、普惠贷款等多个方面推动我市养老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协办单位联系人：市民政局金伟，83986721）



2024年2月5日

